

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

政府出版品是政府資訊公開管道之一環，亦為一個國家的知識經濟及文化資產的重要成分，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行政院於八十七年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推動各機關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據以訂定「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規定」、「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等相關作業規定，落實各項管理作業及促進流通。

鑒於前開五項行政規則分隸不同行政規則，各機關據以辦理及參考恐有不便；同時，部分規定內容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宜予刪除或修正；另配合電子化趨勢，政府出版品宜加強推動數位化，以促進典藏及流通，並強化授權，爰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整合前開五項行政規則，擬具「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共四章三十二點，其重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第二章基本形制：

（一）政府出版品應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相關書號。（草案第二點、第三點）

（二）各類政府出版品應記載事項及紙本出版品印製規格。（草案第四點至第八點）

三、第三章流通：

（一）行政院研考會依地區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選擇寄存圖書館辦理政府出版品之寄存服務。另各機關亦得視其需要另外選定出版品之寄存對象。（草案第九點）

（二）寄存圖書館應辦理之服務及相關點收、統計作業。（草案第十點至第十三點）

（三）寄存之政府出版品最低保存年限及得予淘汰之出版品其處理原則。（草案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

（四）寄存圖書館應指定專人為寄存業務聯絡人。（草案第十七點）

（五）寄存圖書館應於其網頁及文宣資料中揭示寄存服務相關資訊。（草案第十八點）

（六）行政院研考會得查核寄存圖書館之執行績效，且查核結果，得作為選定寄存圖書館之參考。（草案第十九點）

（七）政府出版品之定價及調整原則。（草案第二十點至第二十

- 一點)
- (八) 各機關實體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之作業方式。(草案第二十二點)
- (九) 各機關委外合作或發行出版品之流通規定。(草案第二十三點)
- (十) 因應政府出版品管理實務之需求，敘明合理使用報酬應考量之事項。(草案第二十四點)
- (十一) 各機關得視出版品之性質及需要，自行辦理其他流通服務。(草案第二十五點)
- (十二) 各機關電子檔內容公開於網路者，應於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政府出版品專區登載連結網址，並隨時更新。(草案第二十六點)

四、第四章授權利用：

- (一) 為促進政府出版品之出版、後續利用及流通推廣，加強各機關對於著作權之管理。(草案第二十七點)
- (二) 考量出版品典藏、流通及推廣需求，各機關就其出版品得擇適當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授權，並依出版品性質、授權方式、利用範圍等，收取合理使用報酬。(草案第二十八點)
- (三) 政府出版品得採全部授權及部分授權，辦理後續利用事宜。(草案第二十九點)
- (四) 各機關出版、發行圖書時，於已取得著作財產權範圍內，應同意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流通利用，行政院研考會並得選定連續性出版品，於已取得著作財產權範圍內，徵詢出版機關同意後辦理流通利用。另就其所生之合理使用報酬同意由行政院研考會統籌洽定之。(草案第三十點)
- (五) 各機關同意行政院研考會辦理其圖書或連續性出版品流通利用時應遵循事項。(草案第三十一點)
- (六) 各機關同意行政院研考會辦理其連續性出版品流通利用時，其同意之方式。(草案第三十二點)